



## 通用準則:

方法論:付款的即時性:寬限期、擔保、以及「D」與「SD」評等的使用(英文版)

October 24, 2013

(編按:除烏拉圭外,本準則文章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有效。本準則文章大部分內容已移至「標普全球評級評等定義」(參閱「附錄」中之「債務發行信用評等--通則」),部分內容則移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發布之「保證機構評等準則」,內容均無任何實質上的變動。移至「標普全球評級評等定義」之內容主要屬於定義性質,且被視為是我們評等產品具有的基本特性、評等含義的說明、或是評等定義的特定應用。)

##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本準則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

##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將段落編號 2 的內容移至附錄 A、刪除段落編號 9 中已經過時的內容、並將段落編號 9 中關於本準則生效日之資訊移至附錄 B。
-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同時, 我們將附錄 A 與附錄 B 合併為一個附錄。
- 2017 年 12 月 13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資訊並增加了「修訂與更新(Revisions And Updates)」一節,以取代附錄。我們將「相關準則與研究(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移至本文最後。我們還更新了描述準則變動的說明,因為該說明是適用於上一年度的。本準則在今年度再版重登時,並無任何調整變動亦無做任何澄清說明。
- 2019 年 2 月 6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的聯絡資訊做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 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Timeliness Of Payments: Grace Periods, Guarantees, And Use of 'D' And 'SD' Ratings」全文請點此。